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九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七一九二次会议

2014年6月5日星期四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丘尔金先生/扎盖诺夫先生..... (俄罗斯联邦)
成员:	阿根廷 鲁伊斯·塞鲁蒂女士 澳大利亚 金女士 乍得 阿里·阿杜姆先生 智利 巴罗斯·梅莱先生 中国 李永胜先生 法国 拉梅克先生 约旦 扎伊德·拉阿德·扎伊德·侯赛因亲王 立陶宛 穆尔莫凯特女士 卢森堡 马斯先生 尼日利亚 拉罗先生 大韩民国 吴浚先生 卢旺达 加萨纳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麦凯尔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德劳伦蒂斯先生

议程项目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14年5月15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4/343)

2014年5月16日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4/350)

2014年5月16日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4/351)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4-42101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上午10时0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14年5月15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4/343)

2014年5月16日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4/350)

2014年5月16日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4/351)

主席（以俄语发言）：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我邀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及塞尔维亚的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以下情况通报人参加本次会议：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兼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西奥多·梅龙法官、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瓦格恩·约恩森法官、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塞尔日·布拉默茨先生以及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兼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检察官哈桑·布巴卡尔·贾洛先生。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S/2014/343和S/2014/351，其中分别载有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报告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报告。

我谨提请各位成员注意文件S/2014/350，其中载有2014年5月16日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现在请梅龙法官发言。

梅龙法官（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再次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和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余留机制）主席这两种身份来到安全理事会。在我今天的发言中，我将尽力不重复这两个机构的书面报告内容，而是着重强调其中所载的几个关键问题。

但是，在这样做之前，我愿就俄罗斯联邦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向维塔利·丘尔金大使表示祝贺。作为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俄罗斯联邦继续在国际刑事司法事务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我谨就俄罗斯联邦担任主席致以最良好的祝愿。

我要强调指出，我赞赏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成员所做的工作和展现的奉献精神，我也热烈欢迎智利及其大使克里斯蒂安·巴罗斯·梅莱担任该工作组的新任主席。最后，我要肯定法律顾问办公室和法律顾问本人持续不断地向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提供支助和协助，我最深切地感谢所有相关人员。

自安理会设立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以来，该法庭被寄予各种各样的厚望。对一些观察人士来说，该法庭是一种手段，残暴罪行的受害者和证人借此得到机会发出自己的声音，并且继续有机会这样做，而且有一种正义得到伸张的感觉。对其他人来说，法庭做出的判决，以及更笼统地说，在法庭审理过程中提交的大量证据提供了一个渠道来了解20世纪90年代给整个前南斯拉夫地区家庭和社区造成巨大破坏的不幸事件。一些观察人士和评论家还认为，

使受影响地区实现和平与和解是法庭使命的核心组成部分。

我无需告诉安理会成员，对国际司法的这些不同希望和期望彼此之间往往形成紧张关系，甚至是直接冲突。我也无需告诉各位成员，这些决定着观察人士对国际刑事法院作用的各种不同愿景如何不可避免地影响人们对法院工作及其成败得失的理解。

无论对诸如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这样的法院应取得的成就有什么不同看法和期望，但我认为，所有人都会同意，作为一个法院，我们的任务授权是以中立方式运用法律判定事实，由此确保被指控对暴行负有个人刑事责任的人得到公正审判和上诉机会。我认为，所有人或许也会同意的是，二十多年前设立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表明，代表国际社会采取行动的安理会深深致力于确保通过法律程序与诉讼来追究大规模和明目张胆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责任，这些程序与诉讼体现对公正和正当法律程序的长期尊重，从本质上，它们体现的是对法治的承诺。

我们不应低估表明这种承诺的重要性。仅仅法律存在本身无法制止所有冲突或所有暴行，这是一个不幸的事实。谋杀和强奸、偷盗和破坏，这些行为自古就有，而且可悲的是，时至今日仍在继续。但是，我要说的是，正是通过法律，并且通过我们对法治的尊重，我们的共同价值观得到体现，我们的道义责任也得到阐明。正是通过法律和对法治的尊重，我们清楚地表明，我们自己希望生活在什么样的世界中。

二十多年前，安理会在设立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时，一致声明了确保问责和尊重法治的重要性。2010年，通过创设余留机制，安理会重申了对这些同样原则的承诺。自我上一次参加安理会会议（S/PV.7073）以来的六个月中，余留机制主席和工作人员继续认真和坚定地履行赋予他们的授权。正如在我的书面报告（S/2014/351，附件一）中详

细描述的那样，余留机制正在为脆弱的受害者和证人提供重要服务、在两个大陆上监督判决的执行情况，处理国家当局提出的广泛各种援助请求，此外还有其它任务。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处理了大量和广泛的司法工作，从有关作伪证的指控到复审请求以及各类证人保护措施，无所不包。余留机制很快将进行第一起对判决上诉案的听证工作，预计将在今年年底前对该案作出判决。

余留机制的档案科也继续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紧密合作，以便准备并且把记录移交给机制保管，目前，余留机制在阿鲁沙常设办公地点的建设也在取得进展。我的同事和我十分感谢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在筹建新办公地点方面继续提供出色的合作。

余留机制优秀的工作人员来自45个不同国家，他们的奉献精神 and 才智发挥了宝贵作用，使这一切成为可能。但是，我必须感激地指出，余留机制得到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宝贵同事的巨大支持。随着两庭完成自身工作并逐步缩小业务范围，余留机制也在减少对其支助的依赖。但即便情况如此，余留机制主席和工作人员将继续与他们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对口方紧密合作，以确保余下职能和服务平稳过渡到余留机制。

同样，我必须强调，会员国继续提供支持与合作对完成余留机制的任务授权来说十分重要。余留机制依靠各国来执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以及余留机制本身宣布的判决，它目前正积极争取与各国签订新的执行判决协议。此外，各国的合作在抓捕剩余的逃犯方面也特别重要。

安理会在2010年设立余留机制时，敦促各国加强合作并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以便逮捕和移交余下的所有逃犯。就在几个月前，安理会在第2150（2014）号决议中再次提出这一请求，呼吁各国配

合逮捕并起诉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起诉的其余9名在逃犯，其中3人的案件仍由余留机制来处理。国际社会确保追究责任的承诺要有真正意义，此类合作是必要的。

我现在要谈一谈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它是安理会设立的第一个临时法庭，是一个开创性的机构，它目前正在进行最后几起案件的收尾工作。

至于法庭剩余的审判，其中的三个案件一较晚被捕的三名被告哈季奇先生、卡拉季奇先生和姆拉迪奇先生的案件一正按照先前预计的判决日期继续进行，但正如我以前通知安理会的那样，所有三个案件预料将持续到12月31日之后。正如我的书面报告所述，仍在审判中的第四个也是最后的一个案件—舍舍利先生的案件—情况独特。

自从我上次出席安理会以来，已对两项上诉案作出了判决，另外两项可望在年底前作出。正如先前向安理会报告的那样，目前预计，尽管法庭不断作出努力，将难以在12月31日之前完成剩余三个上诉案的上诉程序，其中一个案件的预期日程面临波折。我的书面报告记录了所有这些事项以及法庭的其他最新情况。

即使法庭的司法工作仍在推进，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继续着手关门并采取积极步骤缩小其业务规模。在我们尽力维持先前预计的判决日期的同时，各种因素，其中有许多超出了管理案件的范畴，继续构成挑战。但是，我可以向安理会保证，法庭坚持不懈的法官和工作人员正在竭尽全力确保迅速完成法庭剩余的九个案件，同时仍然遵守所有必要的程序性保障措施。

国际法院无法独自解决长期的历史冲突。法院必须成为一整套过渡期司法措施的一部分，其中包括由社区领袖带头作出的注重历史、记忆、责任和尊重法治的更广泛的社会努力。然而，尽管必须采取这种更广泛的方法，但这不应减损我们对法庭的开创性作用以及更广泛的国际刑事司法部门的宝贵贡献的赞赏。

有时候确保追究最严重罪行的责任和尊重法治是不容易的，并且肯定是有代价的。但这是必不可少的。为了保护男女及儿童和维护我们的共同价值，决不能放弃安全理事会20多年前作出的并且在2010年和今年再次重申的承诺。正是为此原因创建了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并且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正在关门兢兢业业和仔细地完成其最后几个案件，而成功地完成交付给这两个机构的剩余的工作仍然是极端重要的。

我一一如既往，深切感谢安理会成员和国际社会，它们在我的同事们及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与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敬业的工作人员完成安理会交给我们的任务时继续予以我们支持。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感谢梅龙法官的通报。

我现在请约恩森法官发言。

约恩森法官（以英语发言）：我谨首先衷心祝贺俄罗斯联邦代表在6月份主持安全理事会。我也谨感谢并祝贺智利代表担任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我祝他们两位在任内取得成功。我也谨借此机会再次感谢法律顾问办公室过去6个月里作为两法庭同安全理事会之间的非常能干和中立的对话者，继续开展工作。

向安理会成员通报情况并介绍目前在完成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方面的最新情况，始终是一个巨大的荣誉。我谨表示，整个法庭感谢安理会所有成员政府在我们即将完成20年的司法工作之际继续支持我们。

我高兴地报告，自从2013年12月我的上次报告(S/2013/663)以来，法庭的司法工作仍然按计划进行，一段时间来，这一工作只限于在上诉分庭内展开。在上次报告以来的6个月里，上诉分庭作出了涉及4人的两项判决，听取了涉及4人的3个案件的上诉。现已完成50人的上诉程序，并且上诉分庭预计将在6月对Ndindiliyimana等人案（“军事二号案”）

剩下的唯一被告作出判决，而涉及4人的另外3项上诉判决预计将在9月作出。这样就只剩下涉及6人的Nyiramasuhuko等人案(布塔雷案)，该上诉案仍然定于在2014年年底前进行庭审，仍然预计在2015年7月底之前不会作出判决。

正如我以前报告的那样，布塔雷案的上诉判决的预计日期，反映了通报日程安排的延迟，即自从最初的上诉通知以来该案的上诉范围已经扩大，以及上诉前的诉讼活动是繁重和复杂的。我继续保持同布塔雷上诉案主审法官的联系，并且我高兴地报告，为该案拨出的额外资源，已经帮助防止了由于上诉前的诉讼活动依然繁重而本来可能发生的进一步的拖延。我和书记官继续同布塔雷案主审法官密切合作，设法确保作出我们最后案件的判决，不再发生任何进一步的拖延。

象往常一样，我感到我现在有责任提请安理会注意上诉法官和上诉分庭支助人员的不懈努力和献身精神，他们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再次按照非常紧迫的最后期限，努力确保法庭的工作仍将如期完成。但是，正如安理会清楚地了解的那样，法庭不仅包括其司法部门，因此，如果我不也感谢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司法团队以外的所有现任和前任工作人员，我就没有尽职。他们对国际司法工作所作的贡献，帮助我们达到了今天的阶段，是不会被很快遗忘的。当我们回顾将近20年的工作，显然法庭的工作人员代表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遗产和它将留给后人的财富中的一大部分，一些工作人员把他们工作生涯的很大部分贡献给了法庭。

我现在要谈到仍然居住在阿鲁沙的被宣布无罪者和已被释放的被定罪者的搬迁问题。我注意到，在报告所述期间，在2月Ndindiliyimana等人案的两人被宣布无罪之后，被宣布无罪的人数从7人增加到9人，并且在5月5日我们提交书面报告(见S/2014/343)后Innocent Sagahutu获得释放，使获得释放的被定罪者的人数从2人增加到3人。Sagahutu先生是在2月上诉分庭为其减刑并认定他有资格被考虑提早释放之后，于5月9日获准释放的。

我们已多次提请安理会注意重新安置目前居住在阿鲁沙的现有12人的问题。我仍然认为，这一问题对执行国际刑事司法努力的公信力构成严重挑战。尽管多项安全理事会决议呼吁会员国协助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努力重新安置这些人员，但事实证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为重新安置剩余人员所作的一切尝试均未成功。

自向安理会提交上次报告(S/2013/460)以来，根据去年向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提交的战略计划框架，书记官长和我同欧洲一些国家的代表举行了会议。书记官长还访问了非洲一些国家，并在亚的斯亚贝巴同非洲集团和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进行了讨论，以介绍重新安置一名或多名无罪释放或刑满释放人员的想法。令人遗憾的是，随着更多时间流逝而没有取得积极结果，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关闭之前重新安置这些人员的可能性变得更小。因此，本庭必须再次呼吁安全理事会提供紧急协助，以找到可持续解决这一问题的办法。

我现在要向安理会成员通报在赔偿灭绝种族罪受害者问题上所取得的最新进展。我高兴地宣布，继受害者协会提出请求以及本办公室同国际移徙组织(移徙组织)进行初步讨论——我在我向安理会提交的上次报告(S/2013/460)中已说明了这些讨论——之后，移徙组织通过芬兰政府的慷慨捐助获得了资金，以便就怎样才能推进受害者赔偿问题进行一次评估研究。2月份，移徙组织和本办公室同卢旺达境内包括卢旺达政府、受害者和幸存者协会以及民间社会在内的各利益攸关方举行了颇有希望的初步会议。继上周在移徙组织与卢旺达政府之间达成一份正式谅解备忘录之后，关于该项目下一阶段的进一步协商和筹备预计很快就会开始。

我现在要向安理会概述在根据第1966(2010)号决议向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过渡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监测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移交给国家司法机关审理的所有案件的行政工作已完全变为由余留事项处理机制负责。然而，在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同一个监测所有移交案件

的国际组织或机构的安排敲定之前，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工作人员继续作为临时监测人员协助余留事项处理机制。

根据《罗马规约》第27条，余留事项处理机制负责管理两法庭的档案。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继续同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密切合作，确保以移交后方便余留事项处理机制进行有效管理的方式整理有关记录。我高兴地报告说，截至5月5日，在进行评估以便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任务授权结束之前移交的估计总数为2 621延米长的记录中，本庭已向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移交总计约630延米长、具有长期或永久保留价值的记录。在过去六个月就评估记录做了大量工作之后，今后几个月将会有更多记录准备好移交给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然而，仍在积极使用中的记录，包括布塔雷案的相关记录，仍将由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负责，并且只有在不再使用之后，才立即移交给余留事项处理机制。本庭仍然希望，其记录的整理和移交工作将在其关闭之前完成。

最后，我要回顾，自4月份以来，卢旺达一直在纪念1994年灭绝种族事件二十周年并缅怀该事件的受害者。1994年所发生暴行的受害者绝大多数为图西族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指出，作为一个无可争辩、人人皆知的事实，有人针对图西族人犯下了灭绝种族罪。但受害者也有特瓦族人、温和的胡图族人以及其他起来反对大肆灭绝种族行动的人，所有这些都遭遇了与其图西族兄弟姐妹同样的悲惨命运。已经作出非常恰当的努力纪念那次灭绝种族事件的受害者。正在计划作出进一步努力，以继续纪念那次灭绝种族事件的所有受害者。

4月份，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代表，包括我本人、检察官及书记官长参加了在基加利、阿鲁沙和达累斯萨拉姆举行的纪念活动。这些活动非常恰当地提醒世界注意夺走了80多万人生命的100个黑暗日子以及卢旺达这个国家顽强不屈的精神。卢旺达在经历不堪言状毁灭之后重建社会的决心，是一项不会很快被忘记的巨大成就。

卢旺达过去20年来所取得的成就给人留下了极为深刻的印象，其中包括建立一个稳定和正常运作的政府。该政府承诺实现民族和解和加强法治，举例来说，它大力重建其司法系统。建立卢旺达司法系统，包括追究1994年暴行参与者的罪责，仍然是卢旺达境内和平与和解进程的一个至关重要部分。毫无疑问，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作为一个究责机制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个能证明卢旺达致力于确保有罪必究的事实是，在本庭临近关闭之际，卢旺达目前正在审判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移交给它的两个案件，并已接对对剩余逃犯中六名逃犯的责任。在卢旺达和其他国家继续努力追究那些犯下国际罪行的人的责任时，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留下的判例显然仍有生命力，直到正如潘基文秘书长恰当指出的那样，“灭绝种族现象一劳永逸地成为历史”。在4月10日于阿鲁沙举行的纪念活动期间，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书记官长邦加尼·马约拉宣读了秘书长的电文（SG/SM/15763）。

展望未来，我们还必须指出，2014年11月8日将标志着自安理会最初应卢旺达的请求认定宜设立一个国际法庭以来过去的20年。我们希望，国际社会将利用该周年作为契机，以彰显卢旺达所取得的成就，并进一步研究从1994年仅是国际司法中的一个试验的经历中吸取的经验教训。这些年来，这一伟大的试验面临过一些逆境，但它也证明是冲突后司法演变的组成部分。我们计划通过围绕11月8日周年举行的一系列国际活动来回顾本庭取得的所有成就以及经历过的所有挑战。我们真诚希望，国际社会将充分参与并支持这些努力。

我感到极为荣幸能再次向安理会发言。我谨代表本庭表示，我们感谢联合国会员国过去20年来给予我们的支持。会员国继续给予支持对于我们为确保本庭能在其任务已经完成、其遗产已有所保障的情况下关门所作的努力至关重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约恩森法官的通报。

我现在请布拉默茨先生发言。

布拉默茨先生（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给我机会向安理会发言，介绍我们在完成我们的任务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正如我在12月发言（见S/PV. 7073）中预测的那样，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方完成了在所有剩余审理中的举证工作。我们的工作现在确实已经进入最后阶段。在卡拉季奇一案中，辩方已经完成辩护，双方现在正在准备分别定于8月底提交的最后庭审辩护状和9月进行的结案陈词。在姆拉迪奇和哈季奇这两个案件中，在检方结束陈述后，相关审判分庭驳回了辩方提出的无罪释放请求。因此，姆拉迪奇案辩方于两周前开始提交证据，哈季奇案辩方定于7月3日开始提交证据。舍舍利案仍有待审判判决。

检察官办公室上诉庭目前正在处理五项上诉。相关细节谨请安理会注意书面声明的全文。

今年早些时候作出的有关沙伊诺维奇等人案和乔尔杰维奇的上诉判决又建立了两个对法庭与国际刑事法均有深远和积极意义的法律判例。首先，在这两个案例中，上诉分庭纠正了在审判中造成不适当地限制评估被告是否能预见性暴力罪行的错误。通过纠正这些错误，上诉分庭增强了追究高级官员对在暴力犯罪行动中发生的性暴力罪行的责任的基础。其次，在沙伊诺维奇等人案中，上诉分庭确认，协助和教唆不需要特别指示，从而使法庭的判例法重新符合习惯国际法。

我高兴地报告，我的办公室和前南斯拉夫地区国家之间的日常合作仍然顺利。塞尔维亚、克罗地亚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都按要求答复了我们寻求帮助的请求，并基本上协助我们就余留的审判和上诉案件开展工作。我们呼吁各国政府在下个报告期间内及其后继续保持良好合作。我也高兴地注意到，前南斯拉夫地区国家之间已就战争罪问题达成

更多的合作协议，并正在交流信息，这显然是一种进步。我们鼓励各国当局将协议中所载的诚意变成更明显可见的行动。

在执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战争罪行国家战略》方面，情况不幸黯淡。正如我在过去四个报告期间报告的那样，在最后完成剩余第二类案件方面几乎毫无进展，我的办公室在2009年把最后一个此类案件移交给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仅就这些调查案卷提出一份起诉书，其他七份案卷未决，没有明显进展。4月，我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代表进行了深入讨论，但其余案卷缺乏相关行动的问题没有得到令人信服的解释。这种局面不能继续下去。主管当局必须承诺从根本上改进第二类案件的处理情况。

从更为广泛的方面来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战争罪行国家战略》延误严重，仍有大量案件积压待审。根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的说法，到2018年年底应完成约350个复杂案件。这比原定期限晚三年。另外还积压了更多的复杂程度较低的案件，其中许多仍有待调查结果，在某些案件上是有待开始调查。需要采取认真行动，否则无法在规定期限2023年完成如此众多的案件。

延误并非仅仅因为缺乏资源。主管机构方面几乎没有优先调查和起诉战争罪的承诺。虽然仅增加资源不能解决《战争罪行国家战略》面临的一些根本问题，但我的办公室欢迎通过由欧洲联盟供资的入盟前援助工具提供司法预算支助，目的在于加强处理战争罪的资源。我的办公室也肯定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为战争罪案件设立一个新的和更协调一致的国家培训方案的努力。正如去年以我的办公室名义起草的一份报告指出的那样，一个全面和协调的培训方案是成功地实施《战争罪行国家战略》的必要前提。我的办公室仍愿与欧安组织和其他相关伙伴合作，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经验和专业知识用于这一方案。

我的办公室正在最后完成一份文件的第一版，以记录我们调查和起诉性暴力犯罪的最佳实践及经验教训。我们知道，在前南斯拉夫地区冲突中发生的此类罪行数量多得惊人，其许多仍没有受到处理。我们也知道，在世界各地仍在进行的冲突中，大规模性暴力犯罪继续屡见不鲜。我们计划提供我们在过去21年中处理性暴力案件时遇到的某些特别障碍方面的经验。各种行为体，包括前南斯拉夫地区国家机关和世界各地其他国家将对此文件感兴趣。

我们的工作也加强了国际社会目前正在进行的其他努力，以便更加重视性暴力犯罪和改进对那些调查和记录这类犯罪的人的指导。英国外交大臣威廉·黑格2012年5月发起的联合王国的防止性暴力倡议，就是这样一种努力。我们将参加下周在伦敦举行的结束冲突中性暴力全球峰会，并期待分享我们的见解和专业知​​识，以此作为这场前所未有的冲突相关性暴力问题对话的一部分。

在一个类似的问题方面，我们欣见，我的办公室内的专业知识正被用来促进世界各地法治能力建设努力，当然是在我们力所能及的范围内。我们不时接到要求，提供咨询意见及协助中东、非洲和南美冲突后问责进程。在这方面，我们也协助联合国系统其他部门，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妇女署。我们高兴通过这种办法加强国际社会可用来调查和起诉国际罪行的业务能力。今后，我们将在符合我们审理和上诉的核心职能的情况下，继续接受更多协助请求。

最后，在按照《完成工作战略》继续缩编的同时，我的办公室将继续牢牢聚焦于最后审判和上诉，这属于法庭历史上最重要和复杂的工作。我们也在深刻审视我们在过去21年发展形成的做法及经验教训。我们知道，许多利益相关者获取此类信息的兴趣将不断提高，我们承诺分享此类信息。我们将继续鼓励各国当局，尤其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当局充分利用我的办公室内可利用的资源，以确保追究所犯罪行的责任。更广泛地说，我们知

道，如果我们想要建立一个更连贯和完整的国际司法体系，找到富有创造性和有效的建设国家能力的新战略则是一个优先领域。我们将确保提供我们的经验和专业知识，将其作为这个进程的组成部分。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感谢布拉默茨法官的通报。

我现在请贾洛法官发言。

贾洛法官（以英语发言）：举行今天的会议背景是，安全理事会，卢旺达、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以及实际上整个世界最近刚刚纪念1994年发生在卢旺达的针对图西人的灭绝种族罪行二十周年。这也是期待安理会设立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二十周年。

在这方面，我们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及余留事项处理机制与安理会成员一样对该巨大悲剧的发生表示悔恨。我们赞扬安理会对正义和问责的坚定支持，并赞扬它承诺使“永不重演”成为现实。1994年卢旺达的悲剧深刻地强调了需要采取防止大规模暴行的有效措施，需要国际社会采取及时有效的步骤来保护面临此类暴行威胁或已经受到这种暴行的社区。我们希望，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在灭绝种族罪行之后的司法与和解进程中所发挥的作用，为切实追究此类罪行和进一步加强国际社会的决心，从而确保永不允许此类暴行重演奠定了基础。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在履行授权过程中起诉了93名主犯。迄今，其中已有61人被判犯有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或战争罪，14人在审判或上诉时被宣告无罪。两项起诉在审判前被撤销，三名被告在审前去世，我们现已将十宗案件移交国家司法机关审理。目前仍有9名犯人在逃，其中6人的案件已移交卢旺达，3名逃犯的案件留待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处理。

我们必须认识到，伸张正义和追究责任的工作并非国际法庭的专有工作。卢旺达通过其常规法

院和传统的加卡卡法庭，对多数灭绝种族罪实施者进行了起诉，并大力推动恢复和平和民众和解。其它几个国家，特别是欧洲和美洲国家，也通过在本国起诉灭绝种族罪嫌犯、引渡或驱逐嫌犯，或是接受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移交的案件进行审理，对该工作予以推动。因此，追究责任的工作是一项真正的全球工作。这一切的支撑点就是成千上万的受害者和幸存者作出的牺牲。他们挺身而出，在法院作证，重述其苦难经历，帮助法院查明真相和伸张正义。我们感激所有这些国家和证人。

我们在纪念这一悲剧事件20周年，并为即将关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以及余留机制全面接手其职能做准备之际，需要认识到，尽管取得了许多成就，仍有很多工作要做，才能妥善完成追究法律责任的工作。会员国需要配合和支持该机制和卢旺达，确保仍然在逃的9名逃犯被捕并移交给适当司法机关审理。需要将法庭无法起诉的涉嫌参与灭绝种族罪的很多其他人引渡给卢旺达审判，或是引渡给另外的适当司法机关，抑或由其居住国提出起诉。必须保障须予保护的证人的安全，使其免遭那些一直企图破坏司法进程者的伤害。需要为已被宣告无罪释放者或服完刑期者的重新安置提供帮助。这些都是只有会员国才能帮助解决的问题，我们期待它们在所有这些问题上予以充分配合。

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在过去这段时间所开展的工作，我要高兴地报告，随着Nizeyimana案和Nzabonimana案上诉程序口头辩论的结束，法庭剩余工作量继续减少，并有望按时审结。在报告所述期间的早些时候，上诉分庭还完成了“Karemera等人”案和Ngirumpatse案上诉程序口头辩论的听审。在听审中，它还对“Ndindiliyimana等人案”（军事二号案）上诉的三名被告作出判决。此前，于2013年12月16日就Ndahimana案作出了判决。

我们现在正等待对Augustin Bizimungu案的宣判——该案被告的上诉与“军事二号案”其他被告是分开的——以及对Nizeyimana案和Nzabonimana案的宣判。我们最后一个上诉案——布塔雷案，其中

有六名被告——的口头辩论尚未进行，但我的工作正在为此积极准备，处理大量的审后动议，并为此案最后呈文做准备。

在处理上诉工作——它是唯一剩余的核心工作——的同时，检察官办公室工作人员仍积极完成其余关键工作，其中包括更新以往所披露情况的所有记录，以便顺利移交给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记录的归档工作继续迅速推进。在委托设立检察官办公室档案储存库——我最近的报告提到了此事——之后，可将更多记录转至余留机制档案库。在过去六个月中，又有5个案件的225箱文件被移交给档案库。为确保妥善归档，该办公室所有记录的处理、评估和分级保管工作都在继续。

只要情况有需要，工作人员也都会身兼两职，继续协助余留机制的检察官办公室工作人员，特别是在监测已移交的案件和准备Augustin Ngirabatware案口头辩论方面。

我们的余留工作，特别是围绕良好做法和经验以及编写手册所开展的工作，继续获得广泛各方和从业人员的关注，特别是在努力应对转型正义的挑战的过程中。我们在这方面与联合国其它机构的合作非常有益。我们关于调查和起诉性暴力问题的手册已经编写完成，并在我于2014年1月在坎帕拉主持的国际讲习班上推出。目前，它已提供给所有会员国和其它有关方面。正计划就此问题于今年晚些时候举行一系列区域培训活动，作为坎帕拉会议的后续行动。我要高兴地报告，妇女署在就这一非常难以处理而且十分重要的问题所开展的工作中，已经而且将继续发挥重要作用。我们和我们的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同事一样，也正在同关于调查和起诉性暴力问题的伦敦全球会议的组织者合作，并期待参与该会议。

关于余留机制的活动，我要高兴地告知安理会，在完成阿鲁沙和海牙两个分支机构办公室核心人员的招聘后，两个分支机构的工作及其之间的协调工作正在顺利进行。

在阿鲁沙分支机构，建立备用工作人员名册，以便在逃犯被抓捕归案时予以聘用的工作正在进展之中。为了在追捕三名逃犯——即菲利西安·卡布加、普罗泰·姆皮兰亚和奥古斯丁·比齐马纳——方面加强进一步合作，我在报告所述期间访问了南部非洲的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和大湖区几个成员国，并与政府部长和高级安全官员进行了富有成效的高级别协商。

我要高兴地报告，余留机制已获得保证，它将根据我们的要求获得切实配合。目前计划于年底前对该地区更多国家进行更多访问。我希望，在会员国和实地工作人员加强合作的情况下，追捕逃犯的工作将加快并取得一些成果。追查将继续是该机制的头等要务，因此也应是所有会员国的头等要务。我们的办公室继续不断收到要求提供援助的请求，在本次报告所述期间，回复了来自10个国家的51项请求。

本办公室任命的监测员继续监测两起案件，即分别于2012年和2013年移交给卢旺达的Uwinkindi案和Munyagishari案，以及2007年移交给法国的Bucyibaruta案和Munyeshyaka案。对Uwinkindi的审判实际上已于2014年5月14日如期开始。与此同时，卢旺达审理的Munyagishari案的审前程序正在进行之中，但尚未排定确切的审判日期。我最近与法国司法当局进行的协商也表明，在处理法国所审理的两个案件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Ngirabatware案——阿鲁沙分支唯一尚未审结的上诉案——的口头辩论初步定在6月30日。

海牙分支在报告所述期间，除了达到满员配置目标之外，也在积极开展工作。我们在那里成立了一个上诉问题特设先遣队，以处理我们预计会处理的上诉案件。该分支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密切合作，利用兼职安排为今后的上诉案件做准备，并高效地利用资源。

关于司法活动，我要高兴地报告，关于复审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对米兰·卢基奇所作判决的要求，已

完成了通报工作。海牙分支就涉及变更国家司法当局对前南问题国际法庭30多名证人采取的保护措施问题所提交的九项申请作出了回复。它还就执行被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定罪的五人的徒刑问题，向书记官长介绍了情况。

与国家司法当局就该分支开展的合作目前进展顺利。然而，海牙分支收到的援助请求数量有所增多，始料未及。我们不得不设立一个临时职位，以便协助处理该积压工作。自从我上次提交报告以来（见S/PV.7073），海牙分支回应了121个援助请求，这些请求主要来自前南斯拉夫的检察官。海牙分支一直在与身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及塞尔维亚等国的联络检察官密切协作，并且我们目前正与该区域各国检察官商谈制订理解备忘录——但愿我们将在安理会举行下一次关于本专题的会议之前完成这项工作——以便加强合作及相互法律协助，并确保余留事项处理机制接管互相协助与合作职责时的连贯性。

此外，我们还高兴地于今年参加了在布里俄尼举行的检察官年度会议。

我仍有信心，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能够按时完成和结束其剩余工作，结束除布塔雷上诉案以外的所有案审。因此，我们认为在2014年按照我们的计划在会员国自愿出资的基础上组织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遗留问题方案的两个关键活动是合适的。第七届国际检察官座谈会将寻求确定国家起诉国际罪行的挑战及前景和两法庭的工作在这方面可以提供的经验教训。该次座谈会还将得到补充，即举行一次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对国际正义、和平及和解的贡献的国际专题讨论会。我们十分期待各会员国为使这些活动成为现实而提供支持。

最后，请允许我承认并赞赏安理会的第2150（2014）号决议，该决议呼吁各会员国立即提供积极支持，尤其是在大湖地区提供这种支持，以便实际表明它们致力于通过支持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缉拿

原定在阿鲁沙和卢旺达接受审判的所剩不多的逃犯来打击有罪不罚现象。这仍然是最大的挑战，不仅是对法庭而言，而且对于国际正义和究责事业，均为如此。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感谢贾洛先生作了通报。

我现在请安理会成员发言。

巴罗斯·梅莱特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感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及检察官提交各自法庭的完整工作报告及《完成工作战略》。我们还感谢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兼检察官提交其关于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工作的全面报告。

我国支持了设立各国际刑事法庭及其工作。我们强调它们对国际司法系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及法治的贡献。在这方面，我们根据我们的信念，即国际社会认为的最严重罪行绝不能不受惩罚，确认并支持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所开展的工作。

去年，我们纪念了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设立20周年，今年我们将纪念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创建20周年。经验向我们表明，特别刑事法庭尽管有其事后性质，其法理可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国际刑事法的不断发展做出宝贵贡献。在这方面，我们也支持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工作，该工作终将使得能够结束两法庭开始的程序并确保其罪行导致设立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个人被追究责任。

从我国的角度看问题并依我们自己在近期历史的经验，我们谨强调不仅是国际刑事法庭而且还有国际社会在设立赔偿受害人的机制时可以提供的合作及援助所发挥的作用。设立赔偿受害人机制将打开和解的空间。

关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我们强调在完成未决审理及上诉案件方面取得的进展，始终确保遵守正当程序、公正及正义等原则。同时，我们强调国际司法合作在确保法庭适当运作——法庭的适当运作，除其它外，使得能够完成对161名被告中的141人的审理——及没有在逃犯这一重要事实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然而，尽管法庭作出了努力，但我们看到，由于缺乏后勤资源，主要是在许多文件的翻译方面缺乏资源，造成一些案件的审理工作推延。我国鼓励各会员国加强在该领域的合作，以便简化程序，从而能够伸张正义。

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我们强调，其审理工作已经完成，只有5个上诉案件处于不同处理阶段。预计今年会宣布裁决，但布塔雷案除外，对该案的裁决预计将于明年作出。

我们要对仍有9名犯人在逃表示关切，我们鼓励所有国家，尤其是逃犯被怀疑所在国家，要加倍努力，找到他们并将其交由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审判。国际社会必须与国际刑事司法机构合作，以确保不会存在有罪不罚现象。

关于被宣布无罪的人士的情况，及那些已经服刑并依然身在阿鲁沙在法庭看护下且没有身份文件的人士的情况，必须继续努力，为他们找到最后重新定居的地点。同样，国际刑事司法体系有赖国际社会的合作。

关于余留事项处理机制，我们欣见，该机制目前充分运作并正开展密集的司法工作，并且两法庭的职能向该机制的移交工作已显示出具体进展。我们强调联合国和坦桑尼亚政府于2月5日签署的协议，这使得能够在阿鲁沙为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建造设施。我们感谢坦桑尼亚政府慷慨捐出将用于建造该设施的土地。我们也鼓励联合国和荷兰政府迅速签署有关海牙分支运作的协议。将两法庭的档案移交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应当作为这些机构的优先事项。在这方面，我们确认迄今所取得的进展。

两法庭在完成其各自授权方面取得了许多进展，我们肯定它们为落实完成工作战略所作努力。但是，我们承认，两法庭在保留称职和有经验的工作人员方面面临挑战，随着两法庭工作的结束，这些工作人员面临失去工作，正寻找其它机会。国际社会必须确保，两法庭及余留事项处理机制都必须有必要的人力资源，以开展安理会赋予它们的工作。

梅龙法官作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和余留机制主席、霍金先生作为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书记官长及贾洛检察官作为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及余留机制检察官的双重授权便利了两法庭向余留机制有效和协调地移交各项职能。我们肯定他们令人称道的工作。

智利荣幸地担任了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正如我们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检察官以及余留机制主席及检察官那里所听到的那样，他们在《完成工作战略》和向余留机制移交职能方面面临诸多挑战。工作组位置独特，为寻找共同的解决办法提供便利。在这方面，我们再次呼吁深化国际合作，以便能够充分完成安理会交给两法庭和余留机制的任务。

加萨纳先生（卢旺达）（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几位情况通报人提出对各自法庭和余留机制工作的评估及进度报告（S/2014/343，S/2014/350和S/2014/351）。

安理会成员都知道，卢旺达于今年的4月7日至7月4日纪念对图西人的百日灭绝种族罪行二十周年。今年11月8日，我们还将纪念安全理事会根据其第955(1994)号决议所设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二十周年。因此，在审议提交给我们的报告的同时，我们还要评估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过去20年来的工作。卢旺达肯定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在推动国际刑事司法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实际上，两法庭产生了大量判例，其中包

括对灭绝种族罪和上级责任的定义。在Akayesu一案中，法庭在确定卢旺达境内图西族群体遭到种族灭绝的同时，还做出判决：强奸和性暴力行为如果以毁灭目标群体为意图也构成灭绝种族罪。我们还确认，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起诉了93名主要为灭绝种族罪主谋、策划人及组织者的个人，卢旺达司法体系无法触及到他们，因为他们是国际逃犯。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明确确定，在卢旺达和斯雷布雷尼察发生了灭绝种族罪。我们借此机会，再次呼吁国际社会各成员、包括政治行为体与否认灭绝种族罪的祸患作斗争，因为这一祸患是对受害者的侮辱，也阻碍了长期和解。

卢旺达还感谢余留机制为居住在卢旺达的证人、特别是灭绝种族罪发生期间遭强奸而心理受到创伤和感染上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女性受害者提供医疗和心理服务。这是过去几年中最具争议的问题之一，因为这些服务原本只是提供给在阿鲁沙被起诉或定罪的人。

卢旺达完全明白，并非所有在司法程序中被起诉的人均会被定罪和判刑。尽管如此，我们对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上诉中出现的危险趋势深感不安，即有些军事指挥官和内阁部长被无罪释放，尽管审判分庭判定对他们中一些人的严重指控成立。我谨回顾，1998年，灭绝种族政府的时任总理对灭绝种族罪的指控认罪，甚至提交了一份关于当局如何策划和实施灭绝种族罪的内容详实的书面供状。

请允许我从历史的视角来看问题。在这个会议厅中或其它地方的任何人会接受阿道夫·希特勒的外交部长约阿希姆·冯·里宾特洛甫或盖世太保头目海因里希·米勒在纽伦堡被无罪释放吗？我想不会。

不幸的是，这正是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发生的情况，包括外交部长在内的多名内阁部长和包括宪兵头目在内的多名军事指挥官被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主要是上诉分庭无罪释放。雪上加霜的是，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还同意提前释放几个因灭绝种族罪而服刑的人，而无视其所犯罪行的严重性。

我的一位同行、一位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工作的知名人士前两天告诉我说，“你知道，大使，我们需要采取这种行动，以便在国际社会维护某种公信力。”我看看他，说，“噢，这不错。”我想，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虽然取得了先前提到的各种成果，但是，它应该在卢旺达人民、特别是灭绝种族罪受害者、那些受到直接影响的人中而不是在国际社会成员中赢得公信力。

关于根据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规则第11条之二移交国家司法管辖机构的四起案件，情况各有不同。

两起案件，即Jean Uwinkindi案和Bernard Munyagishari案分别在2012年4月和2013年7月移交卢旺达处理。对Uwinkindi的审判已于上个月开始，Munyagishari案目前则已进入卢旺达法院的预审程序。与此同时，另外两起案件，即Laurent Bucyibaruta案和Wenceslas Munyeshyaka案则在七年前，也就是2007年11月移交法国处理。请允许我回顾指出，法国对这两人的调查早在2007年移交之前就已开始。他们对Bucyibaruta的调查始于2000年，对Munyeshyaka的调查则在1995年即已启动。我们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设立的监督机制获悉，这两起案件的审判工作将分别于2015年和2016年开始，也就是说，在着手调查之后时隔漫长的16年和20年才开始。

尽管卢旺达欢迎巴黎的一个刑事法院今年3月对Pascal Simbikangwa定罪——这是20年来法国首次审判灭绝种族罪嫌疑人，但我们极为关切的是，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转交法国处理的案件诉讼工作一再推迟。俗话说，迟来的正义就是没有正义。我们呼吁法国当局确保加快开展剩余的调查；我们希望情况将是这样。

卢旺达仍然感到关切的是，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九名逃犯仍然逍遥法外，其中包括三名最高

级别逃犯（菲利西安·卡布加、普罗泰·姆皮兰亚和奥古斯丁·比齐马纳）。我们要回顾安理会4月16日通过的第2150（2014）号决议，其中该决议呼吁各国在逮捕和起诉这些逃犯方面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和卢旺达政府合作，并进一步呼吁各国调查、逮捕、起诉或引渡在其境内居住的所有其它被控犯有灭绝种族罪的逃犯，其中包括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的那些领导人。与此同时，我们感谢布巴卡尔·贾洛检察官继续努力追踪逃犯，包括在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网站上专门留出一个网页，其中载有关于搜寻这九名逃犯的最新信息。

卢旺达赞扬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外联方案，特别是基加利的Umusanzu信息和文献中心及其另外10个省级小型信息中心开展的提高认识活动。正如余留事项处理机制进展报告（S/2014/350，附件一）所指出的那样，该中心在传播信息和为获得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判例及其它法律资料提供便利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使卢旺达当局，包括司法界、学术界、民间社会和广大民众从中受益。

不过，从长远来说，我们多次表示过我们的看法，即，尽管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档案属于联合国的财产，但应在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完成任务授权后即交由卢旺达保管。确实，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记录是卢旺达历史的内在组成部分，对保留有关灭绝种族悲剧的记忆来说至关重要，在防止后世后代否认灭绝种族罪或走灭绝种族修正主义道路方面也将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卢旺达将继续在联合国系统范围内开展其协商，以便实现这一目标。

最后，我们希望，在纪念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成立二十周年之际，该法庭将不负安理会通过第955（1994）号决议时的期望。我感谢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取得的成就，但是，我们感到遗憾的是，该法庭近年来作出的决定很难令卢旺达人信服：它为我国的正义与和解作出了贡献。

穆尔莫凯特女士（立陶宛）（以英语发言）：
首先，我感谢梅龙法官、约恩森法官、布拉默茨检

察官和贾洛检察官提交的全面报告和今天所作的通报。

立陶宛支持和赞扬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所做的工作。必须坚持并积极推行对国际社会关切的最严重罪行追究责任的原则。杜绝对大规模暴行的有罪不罚现象，这一任务往往是过渡时期司法和带来可持续和平的和解努力的核心所在。

安全理事会设立了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为的是在有鉴于缺少独立司法能力的情况下处理严重罪行。在公正、不偏不倚和独立原则的指导下，两法庭捍卫了对法治的尊重、发展了国家一级的能力，并为困难但必要的和解与和平进程作出了贡献。各份报告以及今天的通报清楚地表明，两法庭正在朝完成其任务授权的目标成功迈进。

关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所有被起诉者都已被带到法庭受审，包括几名长期在逃犯。在161名被起诉者中，该法庭已结束其中141人的审判工作。我们期待该法庭尽快结束其工作。重要的是要强调指出，任何事情都不应破坏该法庭通过正当法律程序来伸张正义的能力。我们承认，该法庭的工作量大，并已取得显著进展，但我们鼓励前南问题国际法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尽量减少推迟的情况。

追究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责任要靠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有效审结最后的案件，同样也有赖于国家起诉工作卓有成效。事实上，国家有效和高效起诉战争罪，仍将是前南问题国际法庭遗产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我们赞同在报告(S/2014/351，附件一)中表达的关切，即，在从前南斯拉夫分化出来的国家中，国家机构审理战争罪案件——特别是性暴力案件——的进展缓慢。

与冲突相关的性犯罪特别令人发指，而且对受害者及其家人和整个社区有长期影响。我们呼吁国家当局给予这些案件充分的时间和关注，并致力于解决未结案件。区域合作在这方面非常重要。波斯尼亚与黑塞哥维那和黑山两国的检察官办公室于4月29日缔结了《检察官起诉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及灭绝种族罪合作议定书》，这是在这方面迈出的积极一步。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开展了重要的伸张正义工作，并在国际刑事法的发展方面建立了重要先例，例如首次把强奸作为灭绝种族罪来起诉。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行将关闭的时候，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起诉的九名逃犯仍然逍遥法外，其中六人的案件已转交卢旺达处理，余下三名被告将由余留事项处理机制来审理。这项工作还没有全部完成，我们不应掉以轻心。我们呼吁所有各方加紧合作，争取尽快速捕和移交所有剩余的逃犯。成功地完成法庭的工作并为20年前难以形容的可怕行为受害者和幸存者伸张正义，将是对这场人类悲剧的适当的悼念，今年是这场悲剧发生20周年。

已被宣布无罪但仍在等待异地安置的人所面临的人权情况，是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我们呼吁有此能力的所有国家积极响应法庭关于这些人的异地安置事宜的请求。

经过20年的活动之后，两法庭正在共同努力确保逐步和有效地把它们的工作转交给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对于确保防止剩余逃犯逍遥法外、完成上诉案件和保护证人，是必不可少的。

最后，我谨指出，过去几十年里的大规模暴行的规模和恐怖性质，充分表明必须有一个常设法院，以便在无法或不会以其他方式伸张正义的情况下，消除国际关切的最严重罪行不受处罚的现象。两个特设法庭都发挥了关键作用，对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的创建作出了很大贡献。由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即将结

束，安理会现在比以往更加必须履行其职责，制止有罪不罚现象并确保正义和问责。在这方面，必须向国际刑院提供政治支持，以确保它能够满足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的无数受害者的期望，这个机构也许是他们诉诸司法的唯一途径。

拉罗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俄罗斯代表团召开本次重要辩论会，并且我要同前面的发言者一道感谢各位通报人的发言。尼日利亚赞扬两个特设法庭对发展实质性和程序性国际刑法以及对促进法治所作的贡献。它们的工作帮助加强了国际刑事司法系统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斗争，并且彰显了确保追究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责任的重要性。

安理会成员记得，在4月16日星期三举行的纪念卢旺达灭绝种族事件20周年的会议上(S/PV.7155)，安理会通过了第2150(2014)号决议，要求各国重新致力于防止和打击灭绝种族罪和国际法认定的其他严重罪行。安理会确认，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对灭绝种族罪和其他严重罪行的责任人进行的起诉，对卢旺达的全国和解进程以及恢复和维持和平进程，作出了贡献。

为了伸张正义，全体会员国都有责任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和卢旺达政府合作，以便逮捕和起诉被该法庭定罪的剩余逃犯。根据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报告(见S/2014/343)，会员国已加强合作，以便逮捕和审判本国管辖范围内的国际刑警组织通缉逃犯名单所列卢旺达嫌疑人。这是一个可喜的发展，我们希望它发出一个明确的信息，即大规模暴行的凶手将无处藏身。

尼日利亚积极地注意到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在执行其《完成工作战略》方面取得的进展，这项战略自2003年以来不断得到更新。向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平稳地移交其多数司法和审判职能，就是这一进展的一个重要迹象。尽管我们了解，准备并向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移交档案的工作有很大的难度，但我

们呼吁该法庭继续注重移交记录和档案的进程。一个重要事实是，在管理一个国际法庭的司法、行政和审判职责时可以吸取众多的经验教训。如能分享这些经验教训，现有和未来的国际和国内法庭便能够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遗留下来的成功事例和挑战中吸取经验教训。

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所有逃犯都已经归案，并且法庭也已经完成了对被它定罪的161人中141人的诉讼程序，这是很了不起的。这再次使我们相信，法庭在按照《完成工作战略》的最后期限执行其任务方面正在取得进展。它通过招聘、通信、信息技术支持和登记册的管理等各种程序向余留事项处理机制提供的支持，是值得赞扬的。

我们担心，各种因素，包括某些个人很晚才被捕以及特定案件的具体问题，可能妨碍为在12月31日向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移交职责的最后期限之前完成某些审判和上诉案件而作出的努力。我们鼓励该法庭加快努力完成尚待进行的司法程序，遵守所有适当的程序性保障措施、坚持正当程序和公正这两项基本原则，并确保向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平稳过渡。

尼日利亚欢迎刑事法庭国际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主席和检察官2013年11月16日至2014年5月15日期间的进度报告(S/2014/350，附件一和二)。我们满意地看到，余留事项处理机制按照其任务规定，承担了责任，履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众多职责。我们敦促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继续同两个法庭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密切合作，以协助剩余职责和服务的平稳过渡，并协调和采用最佳做法。

最后，我们谨指出，尼日利亚仍然致力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我们认为，不论在何处发生，我们都必须同它作斗争。我们支持对大规模暴行采取有力的全球行动，并且为了表明我们的支持，我们已经批准了相关的国际法律文书。

马斯先生（卢森堡）（以法语发言）：我也谨感谢梅龙庭长和约恩森庭长以及布拉默茨检察官和贾洛检察官，就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活动所作的通报和提出的报告。我也感谢他们向我们介绍了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情况。我们赞扬两个法庭在发展国际法、为受害者伸张正义、逮捕逃犯和起诉犯下灭绝种族罪和严重侵犯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凶手方面，所做的出色工作。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目前正在处理非常复杂的案件。我们欢迎它采取了步骤，以便在尊重公平和适当程序这两项基本原则的情况下，遵守《完成工作战略》所规定的最后期限。我们高兴地看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塞尔维亚继续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合作。如果该法庭要能够完成任务，各国必须进行这种合作。

但是，我们注意到，根据检察官的报告（S/2014/351，附件二），国家机构是否有能力有效起诉战争罪，仍然是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特别是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我们同检察官一样感到关切的是，在移交给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的第二类案件以及其他战争罪案件，特别是涉及性暴力的案件方面，进展很缓慢。在这方面，我们欢迎检察官办公室采取的措施，通过与欧洲联盟共同执行一个针对前南斯拉夫的国家检察官和年轻专业人员的培训项目，改进能力建设。

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我们赞扬欧洲联盟努力加强国家和地方层面可用资源，以起诉战争罪行。我们还欢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所作的培训努力。

去年我们纪念了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成立二十周年。今年我们将纪念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诞生二十周年。应卢旺达请求而于1994年11月8日设立的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在起诉灭绝种族罪罪犯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即将结束其

工作。向国际余留机制过渡正在进行中。到2012年底，首批审判已经结束。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现在继续进行上诉诉讼。我们希望，这些诉讼将于2015年以对布塔雷案作出判决而告结束。目前仍在追捕三名高级别逃犯。逮捕这些逃犯必须仍然是一个优先事项。他们被逮捕归案之后，将被交给余留机制审判。各国、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之间的合作是安全理事会决议规定义务。重要的是，余留机制应有必要的支持，以便成功开展工作。

关于对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援助，我们也充分关注九名被宣判无罪人员和两名刑满获释但仍住在阿鲁沙的人员的重新安置这一未决问题。

在设立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时，安全理事会回应了各方的普遍呼吁，即那些对危害国际社会的最严重罪行负有责任的人必须因其所作所为而受到追究。国际刑事法院作为拥有国际管辖权的常设法院，现已承担一项至关重要的职能，那就是确保正义将得到伸张。

在两法庭工作即将结束时，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重要的是，安全理事会应肩负起它在杜绝有罪不罚现象并向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提供坚定支持方面所负的责任。安全理事会可把有关情势移交给国际刑院审理这一事实是确定责任和追究责任方面一个至关重要的工具。在特别是叙利亚境内目前事件表明广泛发生的暴行仍然是国际社会面临的一项挑战时，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遗产应当有助于警告世界各地的罪犯，他们将必须承担其所作选择、所采取措施和所下达命令的后果。

最后，我欣见，两法庭正在提供从其开拓性工作中吸取的经验教训，以加强世界各国能力并建立更为有效的国际司法体系。

拉梅克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要感谢梅龙庭长、约恩森庭长、贾洛检察官和布拉默茨检察官的通报。

法国要对两法庭全体工作人员为完成两法庭工作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我们感到，他们正在尽一切努力遵守时间表，以使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各项审判和上诉工作能够在令人满意的条件下进行。我们还无保留地支持延长各位检察官和法官的任期。

我还要借此机会再次回顾两法庭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方面所作的贡献。在我们力求确保司法工作能够继续而不会受到损害时，我还要指出前面的道路。

2013年，我们纪念了设立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第827（1993）号决议通过二十周年。20年来，该区域再次找到了人类面貌。特别是贝尔格莱德与普里什蒂纳，在欧洲联盟主持下继续对话。一直努力保护权利、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捍卫不忘记过去权的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在这些进程中发挥了重大充分的作用。今天，看到像卡拉季奇先生和哈季奇先生这样的人在法院接受审判似乎是正常的。若干年前没有人认为这些人会因为其罪行而受到追究。

待做的工作主要是属于前南斯拉夫各国政治和司法责任范畴的任务。在法治中，不容存在批评这项或那项司法裁决的政治言论，因为在法治中，必须始终尊重司法部门及其独立性。要审判中级罪犯，就必须在国内以及在区域合作方面加强努力。受害者的受尊重权也不可或缺。

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安理会在第2150（2014）号决议中纪念了灭绝种族罪发生二十周年。我们欣见，该决议肯定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所作的贡献。该法庭一直将正义置于其在该区域各项关切的核心。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继续工作，国际层面的努力继续进行，甚至在刚果民主共和国

境内也是如此。我们高兴地看到，《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的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在政治层面支持国际刑事司法。该协议旨在促进该区域各国之间的合作，并结束导致高度紧张的数十年不稳定和不信任。然而，我们不能沾沾自喜。大湖区平民仍在遭受一波接一波的暴力侵害。性暴力继续大规模发生。两法庭一直力求消除这种行为。因此，我们必须继续保持警惕。

司法工作是我们所有人的工作。我要确认，在移送法国司法机关审理的两个案件，即Bucyibaruta先生案件和Munyeshyaka先生案件中，审判工作正在继续。法国当局正在非常认真地处理这些案件。正如安理会所了解的那样，被控犯下灭绝种族罪的个人的其他案件也在法院审理。同时，法国确认，它愿意继续支持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力求应对它们所面临而且有关方面今天提醒我们注意的挑战：重新安置那些被宣判无罪或已服满刑期的人员，并寻找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所通缉的九名逃犯——菲利西安·卡布加、奥古斯丁·比齐马纳和普罗泰·姆皮兰亚等。

关于第二点，法国提请注意，各国义务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合作。在这三名逃犯被逮捕归案后，必须将他们交给余留机制审判。我们必须确保余留机制有充足的资源完成其使命。

潘基文先生称这个时代为有罪必究的时代。在这个时代，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对联合国来说一直至关重要。两法庭工作即将结束，但另一个拥有普遍管辖权的常设法庭仍然存在，这个法庭被赋予一项反映主要司法传统的规约，它就是国际刑事法院。我赞扬秘书长坚定支持国际刑事法院。我们非常希望，秘书处各部门将继续显示这种支持，秘书长驻实地各位代表也将响应这一支持。

法国深感遗憾的是，有些国家未能利用我们因存在国际刑事法院而拥有的独特机会来追究所有涉

嫌犯下反叛和企图扭转历史进程罪行的人的罪责。今天这些国家的存在似乎使犯罪者及其保护者享受到了豁免。很不幸，这正是今天会议桌前两个国家发出的信号，它们对于一项把叙利亚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的决议草案（S/2014/348）投了否决票。

最后，我感谢担任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的智利大使及其团队全体成员，以及国际刑事法庭和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的代表作了各种努力，落实第1966（2010）号决议中规定的过渡工作。巴罗斯·梅莱先生向我们概述的方案有着远大的目标，我们随时准备支持该方案。

李永胜先生（中国）：首先，我感谢梅龙庭长和布拉默茨检察官、约恩森庭长和贾洛检察官就前南刑庭、卢旺达刑庭以及余留机制工作所做的通报。我主要谈以下几点：

第一，关于两刑庭实施“完成战略”的工作进展。我们注意到，在报告所述期间内，两刑庭工作继续取得新的进展，我们对此表示肯定。2010年，安理会通过第1966（2010）号决议，确立了两刑庭落实“完成战略”时间表，呼吁两刑庭于2014年底完成全部工作。而根据两刑庭最新报告，安理会确定的“完成战略”时间表已无法实现，前南刑庭工作将推迟至2017年，卢旺达刑庭的工作将推迟至2015年，我们对此表示关切。

我们理解造成拖延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有些因素可能超出了两刑庭预期。我们希望两刑庭能在确保司法公正的基础上继续提高工作效率，克服在工作人员留用等方面的困难，加快工作进度，早日完成工作。与此同时，我们认为，安理会应尽快就两刑庭在2014年后的工作安排进行协商，以找到一个妥善的处理方案。

第二，关于两刑庭向余留机制的过渡。余留机制卢庭分支和南庭分支分别于2012年7月和2013年7月开始运作，我们欣慰地看到，目前两刑庭向余留机制的过渡进展比较顺利，部分司法和行政职能已

实现移交，我们对此表示赞赏。中方希望两刑庭根据安理会决议的要求，妥善安排各项工作，特别是加强与余留机制的沟通与协调，确保向余留机制的过渡顺利完成。

第三，关于相关国家与两刑庭和余留机制的合作。国家合作，特别是区域内国家的合作，对于两刑庭和余留机制顺利行使职能至关重要。我们赞赏塞尔维亚、克罗地亚、波黑、卢旺达和相关区域国家在调查和审判等方面向两刑庭和余留机制提供的合作。我们也注意到，卢庭当前面临的最棘手问题之一，就是重新安置被判无罪和刑满释放人员，我们呼吁有能力的国家展现政治意愿，积极考虑协助卢庭解决该问题，在此过程中，卢庭也应充分听取卢旺达的意见。此外，被卢庭起诉人员仍有9人在逃，我们希望追逃工作早日取得积极进展。

第四，关于对两刑庭工作的评估问题，两刑庭成立已达或超过20年，目前进入了工作的最后阶段。在两刑庭最终实现关门之前，应认真回顾和评估两刑庭在打击有罪不罚，以及在处理维护和平、实现民族缓解与追求司法争议的关系等方面的经验和教训，供国际社会借鉴和参考。

最后，我愿借此机会感谢国际刑庭工作组主席智利及联合国法律部的工作。

麦凯尔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梅龙庭长、约恩森庭长、布拉默茨检察官和贾洛检察官今天向安理会提交的报告。我还要重申，联合王国继续支持两刑庭作为独立司法机关而正在开展的重要工作。

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我们注意到，塞尔维亚、克罗地亚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继续与该法庭合作。区域合作对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完成其使命并为前南地区冲突的许多受害者伸张正义来说，依然必不可少。我们欢迎有消息指出，卡拉季奇案、姆拉迪奇案和哈季奇案的判决都将在预订日期作出。我们赞扬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为尽量减少延误而做的工作。

我们注意到，检察官的主要关切依然是，在前南地区，尤其是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机构对战争罪的起诉进展缓慢。检察官指出，这种情况可能会影响《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战争罪行国家战略》中所定最后期限的落实，这一意见非常有道理。及时审结此类案件应当依然是一项最优先工作。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国家机构、实体和州级检察官办公室已增设人手，帮助加快诉讼程序。检察官办公室得到了欧洲联盟的支助。欧盟正通过入盟前援助工具，提供1 550万欧元以增强能力并帮助减少的积压案件。积压案件可望在未来五年减少50%。

下面我要谈谈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2014年是卢旺达大屠杀发生20周年，那次屠杀事件是一场震撼全球的悲剧，它对国际社会处理维持和平、大规模暴行的预防和国际司法实践产生了影响。在1994年4月至1994年7月这短短的100天里，大约有100万人被极其凶残地杀害。卢旺达在那些黑暗日子过后发生的转变的确令人吃惊。

11月将是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成立二十周年，我们要借此机会预先就此表示祝贺，并感谢参与法庭工作的所有人为确保那些对卢旺达大屠杀负有最大责任者受到惩处。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对于帮助伸张正义至关重要。

将九名逃犯逮捕归案，仍然是一个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只有在他们被绳之以法之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才算完成。我们继续鼓励所有国家向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提供充分合作，确保所有逃犯被捉拿归案并接受审判。

把无罪释放人员迁离阿鲁沙进行异地安置的问题也仍未得到解决。我们感谢并赞扬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不断作出努力，力求解决这个问题。我们再次鼓励所有各方共同努力，争取尽快找到一个可接受的解决办法。

联合王国极为赞赏并支持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在处理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罪行方面所开展的工作。联合王国外交大臣已经把制止冲突中性暴力问题作为一项优先工作，并且将于6月10日至13日在伦敦主持全球制止性暴力问题峰会。这将是历史以来所举办关于这一问题的最大型峰会，会上将力促各国商定采取具体步骤，永久终结性暴力罪行在文化上的有罪不罚现象。

德劳伦蒂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梅龙庭长、约恩森庭长、布拉默茨检察官及贾洛检察官的报告，以及他们对全球司法所做的奉献。

最近有关安全理事会是否应将叙利亚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的辩论表明，追究大规模暴行责任的斗争尚未结束。四位通报者在消除有罪不罚现象、推进究责的努力中发挥了杰出的领导作用。世界各地人民感谢他们。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成立伊始，美国即坚决支持其工作。两个法庭已经完成对200多名被控犯有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罪的被告的审判，其中包括高级别政治和军事领导人。这是一项前所未有的复杂的工作，但两法庭表现出坚持公平、公正和独立的承诺。我们今天看到，正如叙利亚、南苏丹、中非共和国和其他地区所发生的事件表明的那样，国际社会仍然面临大规模暴行的挑战。我们也看到，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记录对有关领导人提出了警告，他们作出的选择和下达的命令可对他们本人带来严重的后果。

现在两个法庭的工作接近完成，美国赞扬两法庭庭长和检察官努力将其剩余职能移交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与此同时，我们理解需要灵活，认识到确切关闭日期将取决于现有和即将开始的审判和上诉案件的完成情况。

关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我们满意地注意到，法庭继续集中精力完成所有审判和上诉，在2013年11月至2014年5月已经作出四项上诉裁决。我们感到高兴的是，拉特科·姆拉迪奇案的审判工作正如预测的那样进行，而且预期将在明年对拉多万·卡拉季奇案作出判决。这两人被控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欧洲境内发生的最严重罪行——斯雷布雷尼察种族灭绝的策划者。完成对他们的审判，将有助于终结前南斯拉夫地区历史上最痛苦的一个篇章。我们敦促该地区所有各国政府继续努力实现和解，避免发表会加剧紧张状况的言论，继续通过当地法院将战争罪犯绳之以法。

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我们感到高兴的是，法庭已经完成审判，并且在继续完成上诉工作。余留机制阿鲁沙分支机构于2012年开始运作，已经顺利接管大多数检察和司法职责。

然而，美国仍然关切的是，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有9名嫌犯依然在逃。必须把这些被控的大屠杀制造者交付审判。美国敦促所有会员国，特别是该地区国家与该法庭合作，将这9人捉拿归案。美国继续悬赏鼓励人们提供信息，促成逮捕这些逃犯，交由余留事项处理机制或卢旺达法院起诉。我们正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侦查队、卢旺达政府和国际刑警组织密切合作，将在今年晚些时候组成一个国际工作组，以加强协作，追捕这些逃犯。我们还呼吁该地区各国政府配合法庭重新安置若干被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宣告无罪或刑满释放但返回卢旺达有困难的人员。

我们看到两法庭对国际刑事司法的历史性贡献。它们不仅把人类历史上的一些最凶恶的罪犯绳之以法，而且还汇编了将可供公开查阅的历史记录，可防止今后有人企图否认或歪曲真相。它们证明，世界不会忘记。今天还在犯各种暴行的政治和军事领导人应仔细思考这一教训。

鲁伊斯·塞鲁蒂女士（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代表我国阿根廷和所有为

根除和平时期和冲突情况中针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暴力而斗争的妇女和男子，向卡门·阿希瓦伊夫人表示她受之无愧的诚挚敬意。卡门·阿希瓦伊夫人于2014年5月10日逝世。自2005年起，她担任我国最高法院法官，是阿根廷民主历史上第一位在我国最高法院任职的女法官。她上任后最先采取的行动之一就是在该法院中设立一个妇女办公室，使基于性别的罪行不会被忽视或不受惩罚。她把国际上已形成的一些理念引入了我国和我国司法体系。2001年6月，她被大会任命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审案法官。在那里，她成为把侵害妇女的性暴力行为定为一项国际罪行的开创者，这后来得到了《罗马规约》的确认。她在1976年3月24日被文人—军人独裁政权逮捕之后，一直努力确保受害者的苦难和他们了解真相、享有正义和获得赔偿的权利永远不被遗忘。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允许我向她表示敬意。

我一如既往地欢迎梅龙庭长、约恩森庭长和贾洛检察官与布拉默茨检察官出席会议，并欢迎梅龙法官以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的身份出席会议。

我借此机会赞扬智利对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领导。

经过二十年的工作，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即将完成工作。根据安理会通过的完成工作战略，它们必须在此期间完成司法工作，根据商定期限将案件和档案移交余留机制。

阿根廷谨表示肯定两法庭工作据报取得的进展，肯定余留机制已经顺利地开始工作。

关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我们注意到，针对161名被告中141人的法庭诉讼程序已经完成，没有其他在逃犯问题。法庭已在完成9个未决案件方面取得进展，其中有些案件将在2014年年底后继续审理。在这方面，必须考虑可能影响这些案件处理时间的情况。其中之一是在法庭即将最后结束工作前丢失或

难以留住合格工作人员这一严重挑战。我们认为，虽然第1966（2010）号决议可能为把职能移交给余留机制规定了理想的日期，但由于案情复杂而且我们处于过渡时期，司法职能本身可能构成挑战。因此，正如我们此前支持关于尽快进行选举以便为法庭增派一名法官的要求一样，阿根廷将支持安全理事会延长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法官和检察官的任期。

然而，我国也希望安理会重新考虑法庭已经请求的措施，希望大会随后能在第五委员会上审议这一问题。例如，法庭要求联合国成立一个工作组，以提供机会，吸收法庭工作人员，并提供特殊津贴，以防止这些工作人员因担心其职位将被取消而提前离职。必须提供解决办法。我们对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将审议该问题感到鼓舞。

我们也赞赏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就其《完成工作战略》的执行情况所提供的信息。该法庭完成了涉及所有93名被告的实质性工作，而且正如预期的那样，已完成或即将完成审判和上诉。这使得2015年只有“布塔雷案”上诉程序尚待完成。

我们确认，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逃犯逮捕归案是一项优先工作。该法庭九名被告仍在逃的事实不让人顺心。在这些被告中，三人仍受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管辖，而该机制有能力在这些人被逮捕后对其进行审判。不过，要想逮捕这些逃犯——无论是属于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管辖的逃犯，还是转交卢旺达管辖处理的逃犯——都需要各国根据第955（1994）号决议所规定的义务给予合作。

我要强调，两刑庭在调查和审判技能的培训等领域——包括针对性、性别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案件——开展了合作活动。

关于余留事项处理机制，阿根廷强调，阿鲁沙和海牙分支机构目前均在运行之中，在两刑庭关闭时将能够全面运行。我们还愿表示，感谢坦桑尼亚政府通过缔结最近生效的总部协议对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给予支持，并为修建总部提供便利。我也要赞赏荷兰对海牙分支机构的支持。

国际社会应当继续支持两刑庭的工作，不仅要支持其司法活动，而且还要支持其在受这一司法制度直接影响者的生活方面所开展的活动。一个重要方面就是受害人的赔偿问题。我们欢迎与国际移民组织达成谅解备忘录，研究如何处理卢旺达灭绝种族事件受害者的赔偿问题。在这方面，受害者和幸存者社团、民间社会和卢旺达政府的参与令人感到鼓舞。

另一方面，还有一些人是在被宣告无罪释放的，或是已经服完该法庭所判刑期的。找到一个国家来异地安置这些人，并为其提供证件，使其能够充分享受平民生活和行使权利，是该法庭一直积极重点关注的一项任务。尽管有些人已得到异地安置，但也有一些人很难予以异地安置。阿根廷认识到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工作的重要性。该工作组在继续研究该问题，以便支持这些努力。同样重要的是，安全理事会要鼓励联合国所有会员都这样做。

值此纪念卢旺达灭绝种族事件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成立20周年之际，国际社会该是时候承认，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通过其对于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道主义法所作的重要法理贡献，在开展其所代表的遏制有罪不罚现象的斗争中取得了进展，并承认国际刑事司法的作用和重要性。无可否认，常设国际刑事法庭——国际刑事法院——的成立，肯定使两个特别法庭在申明国际社会的认识——没有正义就没有持久和平——方面所留下的遗产得到巩固。国际刑事法院今天是国际社会整个刑事司法制度的核心。该制度要求所有国家都作出承诺，而不只是各缔约国和联合国作出承诺。

最后，我愿再次赞扬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法官、检察官和工作人员。

吴浚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我愿感谢主席国俄罗斯举行本次重要会议。我还要感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

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和检察官以及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主席和检察官分别所作的通报。

大韩民国赞赏并支持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努力以及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顺利交接工作。我们注意到,截至目前,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已处理161起案件,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已处理93起案件。我们鼓励确保起诉和审判程序正当和公正的这一正确认识。不过,在某些情况下,起诉和判决被告所用的时间超出了预期,比如在“姆拉迪奇案”和“布塔雷案”中。我们愿借用一句法律格言——“不立即伸张正义,就是不伸张正义”——来强调迅速审结的重要性。

我们还要重申诸如九名逃犯案、藐视法庭案和作伪证案、保护受害者和证人以及记录归档等余留工作的重要性。要履行这些任务授权,开展互助和国际合作是至关重要的。我们也支持第2150(2014)号决议,其中它要求各国配合余留事项处理机制逮捕和起诉剩余逃犯。

我们认为,在向余留事项处理机制过渡时,庭长和书记官长需要着重关注工作人员的可持续问题。这些国际刑事司法机构的丰富遗产必须加以保护,以便发扬光大。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现在象征着而且仍将象征着国际社会对于遏制有罪不罚现象和实现和解目标的承诺。

金女士(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梅龙庭长和约恩森庭长以及布拉默茨检察官和贾洛检察官做了思想深刻、内容翔实的通报。我要赞赏他们对于国际刑事司法事业的承诺。他们有效地领导了我们今天所讨论的两刑庭的工作,是对这项事业所作的重大贡献。

本次会议为我们及时提供了一个机会,来重申国际社会对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

题国际法庭)以及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支持,并赞赏其对于追究国际刑事司法责任所作的重大贡献。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都是为了处理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国际社会所目睹的最严重暴行而成立的,都是安理会和广大国际社会坚定信念的产物。这个信念就是,对严重国际罪行的犯罪者,无论其级别或职务如何,都必须追究其行为的责任。

正如安理会4月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第2150(2014)号决议所肯定的那样,过去20年来,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斗争中发挥了历史性的作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创造的具有突破性的判例——包括其在国际刑事法框架内理解性暴力方面——的贡献尤其重要。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均确认,性暴力可能是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一种构成灭绝种族罪的行为。这对理解和应对武装冲突局势下的性暴力具有持久的影响。我们还赞扬两刑庭努力与国家当局和包括国际刑事法院在内的广大国际社会分享调查、起诉严重国际罪行方面的经验教训与最佳做法。

我们欢迎今天上午报告的两刑庭在完成任务授权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包括约恩森庭长告知的情况,即: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档案移交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艰巨任务进展顺利,将于今年年底之前完成,只有尼拉马苏胡科等人(“布塔雷”)一案中的一个上诉案有可能延续至2015年。同样,我们也欢迎梅龙庭长告知关于今年早些时候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上诉分庭所做两起判决的情况。我们注意到他告知关于其它一些上诉案预计有所延误的情况。我们感谢荷兰和坦桑尼亚两国政府持续为两刑庭提供至关重要的支持。我们还注意到,联合国与坦桑尼亚之间关于余留事项处理机制总部阿鲁沙分支的协议刚刚生效。

我们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一样，对异地安置九名无罪开释者缺乏进展、三名被定罪和刑满释放者仍居住在阿鲁沙的藏身处感到关切。我们赞扬庭长和书记官长协调一致地努力与各国接触，以寻求协助。我们敦促各会员国在该问题上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合作。我们支持进一步思考安理会如何能够更好地支持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与其他人一样，我们也强调，安理会在第2150(2014)号决议中再次呼吁会员国加大与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和卢旺达当局的合作力度，以便把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通缉的剩余九名逃犯捉拿归案。

尽管今天的报告称取得了进展，显然，两刑庭仍需在2014年之后继续努力，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仍有一些非常重要的案件有待审理。国际社会的持续支持与合作，包括确保为两刑庭提供充足资源，对于确保两刑庭能够实现安理会为其设定的目标、确保它们留下永久的遗产，都是至关重要的。

今天我们在此讨论的两刑庭是20世纪90年代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境内发生毁灭性事件之后安全理事会设立的；它们一直在恢复过程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它们证明，安理会在采取包括通过其将局势转交国际刑事法院处理的权力在内的种种手段来杜绝有罪不罚现象方面的作用至关重要。在我们思考和应对今天面对的各种危机时，必须始终把当前纪念卢旺达灭绝种族事件二十周年的活动放在我们心目中的首要位置。灭绝种族罪的毁灭性影响应不断提醒我们意识到安理会不采取行动防止大规模暴行可能给我们带来的后果。正如我们今天上午听到的那样，确保追究责任是恢复和平与稳定的一个重要因素。因此，显然，司法与问责必须在安理会的工作中发挥核心作用。

可悲的是，最近安理会未能在叙利亚问题上负到这种责任；这表明，我们既没有始终如一地，也没有公正地适用明确的历史教训。当有证据表明正在发生大规模暴行时，国际社会必须向责任人发出将追究其责任的一致信息。更为重要的是，安理会

有权确保做到这一点，而且它应当履行其使用这种权力的职责。

扎伊德·拉阿德·扎伊德·侯赛因亲王（约旦）（以英语发言）：我们与其他各位成员一道，热烈欢迎西奥多·梅龙法官、瓦格恩·约恩森法官、塞尔日·布拉默茨检察官和哈桑·布巴卡尔·贾洛检察官今天上午来到安全理事会。我们还感谢他们几位为我们做重要的情况通报并报告关于两刑庭的工作和根据第1534(2004)号决议执行《完成工作战略》所取得的进展。

我们仔细聆听了几位通报人的想法与见解。我们特别欢迎梅龙庭长愿意触及一些更广泛的思考。的确，可惜的是，作为联合国一个无疑在制订法律的非司法机关，安全理事会在评估两刑庭判例方面花费的时间极少，甚至为零。我们也并未设法具体了解这两个法院在开展业务过程中所揭示出的问题，然后决定如何能够最好地把它们的发现归纳为一个永久和平所需、可认同的商定公式。

恰恰相反，我们在两刑庭工作的技术和行政细节方面花费了太多时间，而这本无需如此。去年底安理会举行的关于两刑庭的专题辩论会（S/PV.7073）向我们指出了安理会能够也确实应该进行的那种更深层次的分析。如果要把行政问题作为重点，就应该只侧重于那些挑战最为严峻的方面。我将稍后来谈这些挑战。

更为至关重要的是，我们应侧重于如何能够拓展两刑庭的工作，以确保其结论构筑起有关族群的道德良知。当然，我们承认犯下罪行的个人确实是来自各个族裔，但是，我们也明白，在两刑庭所涉总体局势中，有两个局势，其中所犯罪行，从整体数量和均衡程度上都严重倾向一方，却并未在这方面形成同等的道义价值。

的确，余留事项处理机制、转交处理局势和随后的国家起诉将继续在司法方面所做的工作。今后，联合国还将有可能在现有方案的基础上再接再厉，进一步进行外联。与此同时，仍必须把判例

和确立事实与真相的工作更有机地融入有关社会的恢复架构。就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境内所犯罪行而言，尽管确凿的证据表明特定族裔团体或其它团体没有任何根据，但他们对恶行的否认仍显而易见。很自然，就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而言，对舍舍利、卡拉季奇、姆拉迪奇和哈季奇的审判仍有待完成。它们将在很大程度上成为该法庭工作的核心。因此，我们期待这些审判工作的完成。我们还与其他人一道呼吁，将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剩余九名逃犯捉拿归案。

然而，即便在我们完成各项未决刑事程序之前，我们若要实现两刑庭工作所涉各有关社会的永久和平，就必须把安全理事会二十年前设立的司法业务无缝过渡到一个结构更为有序的历史记载架构。我们这么说是什么意思？首先，需要设立意图友善的历史委员会。它们需要用更广泛的历史描述，来巩固两刑庭从所做判决中得出的结论。必须把这些描述梳理成准确的规则系统，以使犯罪者并酌情使其更广大的族群得到清算。

如果这些罪大恶极的人和他们的族群不表现出真正的悔意，就不可能有永久的和平——暂时的和平，甚至持续几十年的和平是有可能的——但是，不会有永久的和平。清算罪行打开了人类的怜悯之门，由此永久性的和解才可能开始出现。然后，必须把所有这些内容纳入有关国家的全国教学大纲，必须彻底重新编写这些教学大纲，以便反映这些国家和我们能够最好地评估的事实。我们希望，安理会今后将更加重视此类问题，而不是两法庭实施《完成工作战略》的细节。

话虽如此，我在开始发言时就指出，我们应当只讨论最紧迫的挑战。我们赞同其他人的说法，即就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而言，这些挑战就是找到解决转移证人问题的持久办法并确保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第二类案件取得进展，而就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而言，则是为无罪释放者找到安全和永久住

所。这些挑战并不是火箭科学，能够得到解决，这只不过是继续或扩大分担负担和意愿的问题。

我们也完全理解两法庭每天面对的困难：它们在努力履行其任务授权，同时其业务核心仍然需要干劲十足和熟悉业务的专业人员队伍。我们敦促联合国领导层富有创造力地思考如何让这些工作人员留在海牙和阿鲁沙，直至处理完所有剩余裁决。我们有能力解决这些问题。

最后，我们祝贺所有四位情况通报人取得的出色成就以及两法庭和余留机制目前继续开展的出色工作。

阿里·阿杜姆先生（乍得）（以法语发言）：我要感谢梅龙法官、约恩森法官、布拉默茨检察官和贾洛检察官向安理会作了通报。我还要同先前的发言者一道赞扬特设法庭的工作。设立这些法庭是国际关系中的重要里程碑，为国际刑事司法中惩处严重侵犯国际人权行为和危害人类罪的新纪元铺平了道路，并在这方面为国际判例作出了贡献。

无论案件数量可能多么有限，但族裔清洗、灭绝种族以及其它严重罪行的受害者在这些法庭找到了最大支持。今天，对于在世界各地犯下的罪行，特别是对平民犯下的罪行，国际社会都同样期望伸张正义。南苏丹、叙利亚、中非共和国、索马里以及利比亚的犯罪人目前逍遥法外，这不应该损害这些期望，也不应被解释为国际社会承认无能为力，相反应被视作一种迹象，表明与以往任何时候相比，我们必须更加团结，以便找到更有效的办法来制止这种现象。

在非洲，当今正在犯下其中一些最严重的暴行。因此，如果非洲要享有和平与安全的好处，它的面前任重道远，因为如果没有和平与安全，就不可能克服其不发达状况。为了实现这个目标，通过使正义理想成为自身的理想，特别是对沉迷于战争恶魔的几代人而言，非洲必须能够表明，在它的土地上犯下的任何罪行都不会不受惩罚。但是，要伸张正义就必须付出代价，这不应成为放弃正义的理

由。2002年设立了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该法庭原本打算运作三年时间，但直至2013年才真正完成其任务，远远超过最初预想的时间，其经费也超过初步预算四倍以上。

尽管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即将完成其任务授权，但另一方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由于目前仍在进行各种判决和逮捕，将无法如期关闭，其中一些问题在2015年或2017年之前都将无法得到解决。这显然是既定《完成工作战略》的失败。有些主要犯罪人直到2011年才被抓捕，有些案件的案情复杂，这是造成多数拖延情况的原因。

尽管存在这些困难，但自2013年12月提交上一次报告（S/2013/363）以来，在审判程序框架内和执行“完成工作战略”方面都取得了一些成就。作出了新判决，又有一些人被抓捕归案。移交了档案。由于努力促进公开，对外关系得到改善。高效使用工作人员、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开展活动以及就审判和上诉阶段的案件采取后续行动，这些都在时间和手段方面取得了成果。

此外，把案件和职能移交给国家司法部门的工作进展顺利，前南斯拉夫各国司法部门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在审判中低级别的被告人方面进行了良好合作，特别是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一些案件中。这些司法部门继续得益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支持，尤其是加强其审理国际罪行的能力方面。不过，许多问题仍悬而未决，其中最主要的是遵守《完成工作战略》时限方面的拖延。

此外，保护证人和为受害者提供支助的问题仍是一个主要关切。被判未在卢旺达犯下灭绝种族罪的人或已服完刑期者无法找到愿意接纳他们的国家。至关重要的是，我们应找到适当办法来解决这些长期问题。令人深感遗憾的是，尽管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努力搜捕，但法庭所通缉的九人仍然在逃。这种状况表明，各国之间的合作十分薄弱——今天的许多发言

者都强调了这一事实——大湖区和非洲南部的情况尤其如此，而这些地区是搜捕工作的重点。联合国和整个国际社会应特别关注搜捕三名主要逃犯的工作，这样，任何灭绝种族罪嫌犯在任何地方都没有机会找到藏身之处。

提高公众意识和宣传国际刑事法庭和国际刑事法作用的活动非常重要，因为这些活动对确保不忘罪行和为受害者伸张正义一样重要。但是，缺乏资金有可能阻碍维持取得的这些成就。

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完成使命的道路上存在许多问题，但是，这些困难绝对不应损害国际司法给人们带来的希望以及法庭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能够发挥的作用。另一方面，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目前正在审理的唯一案件直至2015年才能结案。因此，法庭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按时完成其工作，同时考虑卢旺达政府的意见。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现在以我国代表的身份发言。

我也要感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和检察官以及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和检察官参加会议并作通报。

遗憾的是，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定期报告似曾相似。这再次突出表明，两法庭在开展和完成工作并向余留机制移交其次要职能方面缺乏进展。今年年初，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就乔尔杰维奇案和沙伊诺维奇案作出了上诉判决。起诉书是在最近情况非常相似的佩里希奇案获判无罪背景下提出的。

我们认为，这产生了一些对国际刑事司法具有重大影响的问题，尤其涉及法律的明确性和对所有人适用单一的司法标准。司法活动采取这样一种方法对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遗产几乎起不到推进作用。斯塔尼希奇、茹普利亚宁和舍舍利等案的听

证会屡屡推迟。我们理解目前的情况是哈霍夫法官的回避引起的。然而，我们也理解，现在该是时候消除这一问题的影响了。我们不希望看到他的回避成为拖延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工作的长期借口。在这方面，我回顾，最近为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补选了一名法官。根据该法庭的报告，这名法官只受理一个案件，不过，原先的计划却是给他分配较重的工作量。于是就产生了一个问题：是否真正需要增加一名法官来加强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人力和效力？

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该机构成为迅速完成任务典范的时代已成为过去。不幸的是，为缩短审理布塔雷案的时间所作的努力没有产生成果。在此背景下，我们理所当然希望，将不会为延长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活动提出新的籍口。我们认识到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审理的案件中获判无罪者的重新安置问题情况严重，尤其是对中部非洲各国而言。这是一个人道主义问题。我们支持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管理层和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并再次要求他们继续努力，以期最大限度地提高效率。

在安全的国家重新安置无罪获释者的职能，应当在年底前移交给余留事项处理机制。法庭的管理层看来了解这一点。我们谨提出警告，不要试图通过在其待审案件中保留所谓技术性案件来延长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这类案件包括已经移交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审理的藐视法庭案件或作伪证案件。根据第1966（2010）号决议，也应当迅速将这类案件移交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审理。不需要为此通过新的安全理事会决议。我们再次强调，我们仍然致力于严格遵守第1966（2010）号决议，不准备考虑以任何借口重新讨论该决议。我们建议，向余留事项处理机制转交档案的工作应当已经全面展开。没有人阻止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开始实施清算计划；这并不取决于布塔雷案是否结案。

情况已变得非常清楚，鉴于2014年底我们将要迎来两刑庭的分水岭时刻，为它们的继续发挥职能找借口的企图，将有损于12月讨论的背景。两刑庭

要在2014年之后继续开展活动，将需要独立的外部专家来审视两刑庭的真实情况，以便为解决这种情况提出具体的建议。我们正在为此同第五委员会的同事们开展相关的工作。我们希望，年底前我们将能够避免出现任何过度的复杂情况。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职能。

我请克罗地亚代表发言。

德罗布尼亚克先生（克罗地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欢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庭长梅龙法官阁下和约恩森法官阁下以及布拉默茨检察官和贾洛检察官，并赞扬他们所做的重要工作。

我们赞赏他们就两刑庭和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在报告所述期间所做的工作进行的通报和提出的全面报告（S/2014/343、S/2014/350和S/2014/351）。

在成立以来的21年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因其令人瞩目的成就而受到高度赞扬，也不止一次地受到不知是否有道理的批评，偶尔甚至连它的存在本身也受到质疑。因此，可以说，该法庭的重要遗产仍然在受仔细的审查，而且并非完全没有瑕疵。然而，这决不当玷污该法庭的历史记录，而应当作为有利于国际刑事司法的重要经验教训。

克罗地亚一直是偶然对该法庭提出批评的国家之一。不过，我们坚信，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在区域内外发挥了重要的历史性作用。我们赞扬它所做的工作。

在这方面，我要提到下列事项。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成立，是国际刑法的发展过程中的一项突破。在过去20年里，它在改进国际刑事程序和缩小国际罪行有罪不罚现象的差距方面，取得了宝贵的进展。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经验，是创建国际刑事法院（国

际刑院)的起点。克罗地亚强烈支持国际刑院的工作。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实践,对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解释是很重要的。在这方面,正如布拉默茨检察官今天提到的那样,我们谨特别强调对有关性暴力的国际判例的贡献。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成立之前,性暴力是国际法中一个被边缘化的问题。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为把强奸作为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酷刑行为加以起诉,确立了案件先例。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在为处理前南斯拉夫分裂后形成的国家中所犯的战争罪案件建立一个司法网络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它是打击有罪不罚文化最重要的工具,为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设定了很高的责任标准。这不仅帮助国家法院提高战争罪诉讼的质量,而且也导致法律意识和司法机构质量的普遍提升。

最后但同样重要的是,让我们不要忘记,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是根据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的第877(1993)号决议和《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成立的,是对粗暴违反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以及规模惊人的暴行和人类痛苦的回应。该法庭之所以成立,是因为这是一件该做的事,而且国际社会有足够的政治意愿。

当我们处理世界其他地区的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时,我们今天是否可以说2014年存在着同样的意愿?

克罗地亚从一开始就提倡建立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我们强烈支持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主要目的——起诉和惩罚对灭绝种族行为、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负有责任的人,并且为这些罪行的受害者伸张正义。克罗地亚也支持该法庭更加全面的职能,即,旨在恢复和维持区域的和平与稳定并促进正义的职能。

我们当时和今天一样认为,结束有罪不罚文化和确保追究无论在何处犯下的最严重罪行的责任,是最为重要的。恰恰是因为我们自己的艰难经历,我们才认为,应当根据国际法确保追究最严重罪行的责任,而目前正在持续的冲突中有人正在犯下这种最严重罪行,尤其是在叙利亚。这就是为什么我们支持有关把叙利亚局势转交国际刑院处理的倡议。

须始终铭记,该法庭为受害者提供了机会,以使他们的声音被听到,并使他们的痛苦得到确认、尊重和缓解。令人遗憾的是,该法庭的设立并没有制止或防止未来的战争罪行,包括在斯雷布雷尼察发生的灭绝种族事件——那是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欧洲境内发生的最恶劣屠杀事件。不过,由于该法庭的存在,一些对这些罪行负有责任的人已被绳之以法。受害者的声音正在被听到,历史记载也正在建立之中。这是一项非同小可的成就。

最后,克罗地亚欢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迄今所取得的成果,尤其是所有被该法庭起诉的那些人都已被逮捕归案并移交该法庭羁押。然而,该法庭的工作尚未结束。一些对屠杀、死亡和痛苦负有最大责任的人仍在等待对他们的判决。我们希望,对他们的判决不久将下达。最后,请允许我重申,我们无可争辩地支持两法庭的工作。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现在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发言。

安杰利奇夫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欢迎两法庭庭长和检察官以及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和检察官。我还要感谢他们全面通报两法庭和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活动。让我强调两法庭全体工作人员所作的重大贡献,并赞扬他们在成功开展工作和完成两法庭任务方面所作的努力。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欢迎设立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而且从一开始就一直支持其工作。我们持续不断提高我们

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包括检察官办公室——的合作水平，并将继续这样做。我们希望，同余留事项处理机制检察官办公室的良好合作也将继续。非常重要的一点是，该法庭应完成其《完成工作战略》并向余留事项处理机制过渡。在这方面，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应当能够开展一切必要的行政和司法工作。我们欢迎有关决定规定，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工作人员应包括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等46个国家的国民。

为确保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法院起诉所有战争罪嫌犯，我们继续加强国家和地方两级的司法系统。2013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宪法法院提出了80项关于把有关诉讼转交实体检察官办公室和法院处理的建议。同年，有67个战争罪案件被从各实体及布尔奇科特区转交宪法法院审理。目前，有关方面正从战争罪行复杂性的角度评估91个案件。截至2月4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正在处理针对3 309位个人的总计352个最复杂战争罪案件。检察官办公室估计，最复杂战争罪案件要到2018年才能处理完毕。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于2008年12月29日通过了《战争罪行国家战略》，然后于2009年设立了该战略执行情况监测机构。该战略多数目标已全部或部分得到执行，但最后期限有所推迟。所有国家层面的机构都正在参与执行该战略。为此，我们欢迎欧洲联盟支持执行该战略的各项目标。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都为将性虐待定为危害人类罪作出了贡献。结果是，性虐待已成为《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组成部分。女法官和在有关检察官办公室担任高级职务的妇女为有效起诉侵害妇女的性暴力案件作出了重大贡献。在这方面，我们欢迎有关决定规定，余留事项处理机制专业工作人员的56%及其全体工作人员的53%应为妇女。此外，我们欢迎妇女署提供援助，赞助一项关于起诉性暴力犯罪的方案。

两法庭在支持和联系受害者协会方面采取的举措，例如在2013年11月萨拉热窝会议期间采取的举措，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步骤，因为受害者及其家庭等待伸冤和结案的机会已经等得够久了，而且在某些案件中，仍在等待。

为保存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记录和档案，并确保未来可以查阅这些记录和档案，我们提议在萨拉热窝设立一个信息中心。此举在为子孙后代服务方面将有着巨大象征意义，同时也在不断提醒人们，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决不应重犯。今天，信息技术使我们能够做到在该信息中心总部与各分部之间不存在任何差异。我们欢迎克罗地亚和塞尔维亚对这样一个项目感兴趣。我们要鼓励该区域内外其他国家参与支持这一项目。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遗产作为正义得到伸张的提示和证明，不仅属于有关各国，而且也属于全人类。我们认为，本着区域合作精神和联合国的包容性，这一问题值得进一步考虑。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继续促进区域合作。最近，我们于4月26日同黑山签订了《关于起诉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犯罪人方面的合作议定书》。此前，我们于2013年1月签署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与塞尔维亚检察官办公室之间缔结的关于交换有关战争罪行证据和信息的议定书，并于2013年6月签署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与克罗地亚检察官办公室之间缔结的关于交换有关战争罪行证据和信息的议定书。这些议定书界定了对其他国家公民进行任何调查的渠道。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现在请塞尔维亚代表发言。

米拉诺维奇先生（塞尔维亚）（以英语发言）：让我首先欢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庭长和检察官，其中两人也是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官

员。我感谢他们所提交的报告（S/2014/350，附件；S/2014/313，附件）。我们极为认真地研究了这些报告。

首先，我要表示，我们感谢有关方面肯定塞尔维亚共和国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持续高水平合作——该法庭庭长和检察官在其报告中提到了这一点。能够证明这一点的部分证据是，没有任何剩余逃犯，而且检察官办公室或辩护律师提出要在查阅文件和档案以及接触证人方面给予协助的3 500项请求，多数已作处理，只有较为近期的请求尚待处理。

在这方面，我要表示，塞尔维亚新政府致力于继续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国际余留事项处理机制进行成功的合作。我们希望，剩余的诉讼将按计划完成，特别因为在完成某些案件方面耗时已久并遇到一些问题，有些被告被关押时间已经很长，而且若干被判刑人员案件上诉判决方面出现了延误。

塞尔维亚决心为区域和平与和解作出贡献，因为它坚信，为此目的寻求和尊重正义和公平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区域合作非常重要，而且必须继续成为优先事项。

因此，我们谨指出，欧洲联盟委员会2013年关于塞尔维亚的进展情况报告强调指出，塞尔维亚过去一年在区域合作审判战争罪方面所取得了进展。总体而言，就本地区的战争罪案件交换了82项新信息和证据，从而创下了迄今为止区域合作方面的最高记录。正如各次报告所指出的那样，这种合作是建立在塞尔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克罗地亚检察官办公室相互之间双边合作议定书基础之上的。

我谨特别提及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的合作。由于这一合作，已提出六项新的起诉。双方正在通过两国检察官办公室联络官的合作，就38起战争罪和其他违反国际法的刑事罪行交换资料、信息和证据。同样，与克罗地亚国家检察官办公室的合作已经得到改善，应可确定新的起

诉。我们确信，有关战争罪的新诉讼将可为大量受害者伸张正义。

为此，在国家管辖范围内审判战争罪极为重要。在塞尔维亚，最近一段时间，国内法院审判的案件数量显著增加。为了提高国家能力，检察官办公室向国家司法当局提供援助一直都非常重要。在这方面，应特别提到欧洲联盟/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为前南斯拉夫地区国家检察官和年轻专业人员提供的培训项目。

正如我六个月前在安全理事会上次辩论会（见S/PV.7073）中指出的那样，鉴于塞尔维亚坚定致力于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合作，而且该法庭成立已有20年，我国高度重视应该允许那些被海牙法庭定罪的人在前南斯拉夫领土上新建的国家中服刑的倡议。在这方面，请允许我重申，从2009年起，塞尔维亚一直请求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签署此类协定，而且始终非常积极地寻求推动这项倡议。塞尔维亚官员已多次致信联合国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但遗憾没有取得任何进展，其原因是在该问题上仍以1993年5月秘书长对安全理事会的建议为准，即：应在前南斯拉夫境外服刑。

在不影响秘书长建议并考虑到梅龙庭长在其报告中提出的意见——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正在积极争取达成补充协议来提高执行能力并在这方面欢迎各国合作——的情况下，塞尔维亚希望有机会签署这样一项协议。

让我再说一遍，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多年合作的成果表明，我国认真对待这一问题，准备接受国际监督服刑和提供一切必要的保障。也请允许我回顾，2011年1月20日，塞尔维亚共和国与国际刑事法院签署了一项关于执行刑事判决的协议。根据该协议，因战争罪、危害人类罪或灭绝种族罪而被国际刑院定罪的人可在塞尔维亚服刑。我国是继联合国、奥地利、比利时、丹麦和芬兰之后，第一个签署该协议的东南欧国家。

我谨借此机会重申，塞尔维亚随时准备而且有兴趣解决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档案问题。我们曾于2008年10月告知安全理事会我们对这个问题的官方立场。我国随时准备积极参与今后关于这个问题的所有讨论并继续与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就这个问题进行合作。此外，与以往一样，塞尔维亚愿意履行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合作产生的义务。

最后，请允许我表示，我国对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海牙分支过去一年在建立运行能力方面取得

的进展表示满意。对于按照规定完成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使命，特别是使国家司法机关能继续开展工作起诉战争罪而言，顺利地开始工作至关重要。国际司法体系可在此进程中发挥关键作用，而且责无旁贷地通过充分尊重国际准则、人权以及公平审理和辩护权来作出贡献。请允许我再次指出，塞尔维亚致力于区域和平、稳定与和解。

主席（以俄语发言）：发言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上项目的审议。

下午1时05分散会。